

宁夏宁苗生态园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宁夏宁苗生态园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成立宁夏宁苗生态园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分公司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此次设立分公司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宁夏宁苗生态园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分公司已于2019年7月31日取得阿拉善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二、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分公司名称：宁夏宁苗生态园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分公司

分公司负责人：黄兴喆

分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非上市）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2900MA0QBBHD59

营业场所：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

玛拉沁商业中心2幢4层9号公寓

经营范围：生态修复、生态环境治理；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、施工及养护；苗木、花卉的生产、销售；林业调查规划设计、咨询（凭资质证经营）；建筑工程；公路工程；水利水电工程；市政公用工程；地基基础工程；钢结构工程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；公路路面工程；公路路基工程；环保工程；防水防腐保温工程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；建筑幕墙工程施工（凭资质证经营）；园林古建筑工程（凭资质证经营）；防沙治沙工程；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；园林机械及工具、花种、草种、树种、花肥销售；场地租赁；森林有害生物防治；植物检疫；工程监理；多媒体制作。

三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

（一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实现公司业务战略布局以及加强对区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

本次设立分支机构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宁夏宁苗生态园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夏宁苗生态园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2日